

沈环浑南查字〔2025〕43号

关于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国家医学 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实质性审查意见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国家医学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细胞实验废气、分子生物

学实验废气、动物实验废气、病理实验废气、理化实验产生的酸性废气和有机废气、锅炉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食堂废气、柴油发电机废气。

分子生物学实验在通风橱内进行，产生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56.2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动物实验在通风橱内进行，产生的酸性废气和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SDG+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56.2 米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病理试验在通风橱内进行，产生的酸性废气和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SDG+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56.2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理化实验在通风橱内进行，产生的酸性废气和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SDG+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56.2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锅炉废气采用低碳燃烧技术，经 1 根 54.2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食堂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内置烟道楼顶排放，细胞实验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柴油发电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根据“报告表”，项目实验室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燃气锅炉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标准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标准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根据“报告表”，各实验室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氨、硫化氢最大落地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要求，柴油发电机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2. 落实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实验室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病房废水、锅炉废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项目产生的实验室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病房废水、锅炉废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桃仙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要求。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实验室设备、锅炉、污水处理站、柴油发电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等，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再经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衰减后。根据“报告表”，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实验室废液、实验室沾染试剂废包装物和容器、污泥、废活性炭、废 SDG 吸附剂、废 ULPA、废紫外灯管、废油桶、废注射器、输液器、废病原体培养基、标本、菌种和容器、废血清、分泌物样本和容器、废纱布和防护用品、废样本、试剂盒、移液器吸头、离心管、废样本包装袋和容器等、废针头、手术刀等、废载玻片、玻璃类锐器、废病理蜡块、人体组织、废药剂等危险化学品、废药物、疫苗及血液制品、实验室一般固体废物、纯水制备废滤膜、软化水制备废树脂及生活垃圾。

实验室废液、实验室沾染试剂废包装物和容器、污泥、废活性炭、废 SDG 吸附剂、废 ULPA、废紫外灯管、废油桶等均为危险废物，经相应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的危废贮存库内，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注射器、输液器、废病原体培养基、标本、菌种和容器、废血清、分泌物样本和容器、废纱布和防护用品、废样本、试剂盒、移液器吸头、离心管、废样本包装袋和容器等、废针头、手术刀等、废载玻片、玻璃类锐器、废病理蜡块、人体组织、废药剂等危险化学品、废药物、疫苗及血液制品等均为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垃圾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理。

实验室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纯水制备废滤膜、软化水制备废树脂由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请沈阳市浑南生态环境分局依据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19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浑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美岑 共印3份